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一、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协助拟定在杭省直单位（包括省级机关、省直属企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中央在杭单位及下属单位，下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住房保障管理制度并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2. 组织、督促在杭省直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规定承担年检年审、协助处理违规行为等事务。

3. 负责在杭省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资金、单位住房资金、住房维修基金等其他住房资金的记载、缴存归集、提取使用、核算、保值和归还，编制资金归集、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

4. 承担在杭省直单位政策性住房出售、住房补贴发放审核等事务。

5. 完成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属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792.69 万元。

(二) 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3792.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32.97 万元，占 6.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9.72 万元，占 93.9%；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 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3792.6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4.6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27.45 万元，占 21.8%；日常公用支出 429.42 万元，占 11.3%；项目支出 2535.82 万元，占 66.9%。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59.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559.7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4.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61 万元。

(五)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59.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6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44.83 万元，占 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56 万元，占 2.4%；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2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61 万元，占 3.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3344.83万元,主要用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预算收入对应的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如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17万元,主要用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离休人员工资福利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93万元,主要用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46万元,主要用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72万元,主要用于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4.47万元,主要用于省直公积金中心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0.14万元,主要用于省直公积金中心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

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6.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84 万元，增长 77.1%，具体如

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5.2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26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9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06.7%。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市公积金中心等单位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该项支出较低，预计 2021 年其他省市公积金中心等单位来访人次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计公务用车加油费支出将较上年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8 万元，减少 5.12%，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2.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7.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65.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02.8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

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专项服务、专项业务活动、政务公开审批、法制建设、信访事务、参事事务及事业运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1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559.7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7.80
一般公共预算	3559.7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77.8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77.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6
三、事业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3
五、上级补助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七、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
		行政单位医疗	15.72
		住房保障支出	114.61
		住房改革支出	114.61
		住房公积金	64.47
		购房补贴	50.14
本年收入合计	3559.72	本年支出合计	3792.69
上年结转结余	232.9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92.69	支 出 总 计	3792.69

2021年省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792.69	3559.72	3559.72									232.97		232.97
省机关事务局	3792.69	3559.72	3559.72									232.97		232.97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792.69	3559.72	3559.72									232.97		232.97

2021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2.69	827.45	429.42	253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7.80	612.56	429.42	2535.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77.80	612.56	429.42	2535.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77.80	612.56	429.42	253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6	8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6	84.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7	1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3	4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	2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1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2	1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1	11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1	11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47	64.47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4	50.14					

2021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559.7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4.83
一般公共预算	3559.7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4.83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44.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
		行政单位医疗	15.72
		住房保障支出	114.61
		住房改革支出	114.61
		住房公积金	64.47
		购房补贴	50.14
收 入 总 计	3559.72	支 出 总 计	3559.72

2021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3559.72	1256.87	827.45	429.42	2302.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4.83	1041.98			2302.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4.83	1041.98			2302.8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3344.83	1041.98	612.56	429.42	230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6	8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6	84.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7	17.17	1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3	44.93	4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	22.46	2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1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2	15.72	1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1	11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1	11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47	64.47	64.47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4	50.14	50.14		

2021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56.87	827.45	429.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63	778.63	
30101	基本工资	130.78	130.78	
30102	津贴补贴	224.39	224.39	
30103	奖金	192.00	1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3	4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6	22.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2	15.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3	9.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47	64.47	
30114	医疗费	4.05	4.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0	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42		429.42
30201	办公费	40.60		40.6
30202	印刷费	35.00		35
30205	水费	1.80		1.8
30206	电费	12.00		12
30207	邮电费	13.53		13.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04		104.04
30211	差旅费	15.60		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6		5.26
30213	维修（护）费	55.00		55
30215	会议费	1.66		1.66
30216	培训费	8.64		8.64

2021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1		0.91
30228	工会经费	11.79		11.79
30229	福利费	36.38		36.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7		26.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4		57.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2	48.82	
30301	离休费	17.17	17.17	
30304	抚恤金	3.00	3	
30305	生活补助	23.40	2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6	2.16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	

2021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合计	8.87	5.26	2.70		2.70	0.91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87	5.26	2.70		2.70	0.91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338014]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535.82	2302.85				232.97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及综合管理	2186.82	1953.85				232.97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业务推进与执法宣传	349.00	349.00				